

项目编号：JJZB-2025-029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 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2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5-029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58,146.7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8,146.7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8,146.7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8,146.7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

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0 月至 2025 年度 10 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0 月至 2025 年度 10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请本单位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本公告“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上述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提供 1 份前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2、本次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7691057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630247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13630247861

电话：13630247861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 /
- 4、**谈判人**: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的组成: 包括目录中所列的所有部分。
- 2、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谈判人起约束作用。
- 3、谈判人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谈判人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谈判人进行技术交流的, 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或根据谈判人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 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谈判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4.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谈判人具有约束力。
 - 4.4、根据谈判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谈判人。

5、谈判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文件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谈判人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谈判人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0 月至 2025 年度 10 月份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10 月至 2025 年度 10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1.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上述 1.1-1.12 为必备资质，参加谈判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进行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应附加盖谈判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谈判人须保证资质或证书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谈判人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谈判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谈判文件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资质证明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谈判技术要求

（7）承诺书

3、谈判人应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优于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4、各谈判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2) 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要求、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谈判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谈判文件填写说明

6.1、谈判文件格式：谈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6.2、谈判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谈判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7、谈判文件的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报价是指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谈判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是全部工程成果交付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8.2、谈判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对公）形式（**转账时请注明：如 JJZB-2025-029 谈判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902701040017768

保证金交纳金额：0 元整（¥0.00 元）。

备注：1、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8.4、最高限价：1458146.70 元

8.5、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8.6、谈判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8.7、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8、凡因谈判人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人自负；

9、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谈判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谈判人公章。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谈判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谈判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10.2、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a、谈判时，谈判人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响应文件 Word、PDF 签字盖章版及报价部分电子投标书）。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谈判文件正本须加盖红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递交：

a、谈判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谈判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d、谈判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谈判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谈判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谈判人。

c、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谈判开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d、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e、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谈判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谈判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谈判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 谈判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

b)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谈判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谈判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d)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谈判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 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h)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采购、评议及定标

1、谈判采购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谈判人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采购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若不影响正常谈判，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谈判人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但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会议程序：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谈判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当众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谈判人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并送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现场不公布谈判采购报价。

（3）资格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谈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所述资格要求对谈判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谈判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谈判人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详细方案与各谈判人分别进行一对

一、面对面的谈判采购。谈判小组以谈判采购后补充、完善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 通过资格审查、谈判采购、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现场不公布谈判采购后的价格。谈判小组按其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谈判小组

2.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陕西省发改委专家库中抽取。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审查参加谈判的谈判人资格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4) 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谈判文件中技术指标、实施方案、谈判报价等要求和谈判采购其他标准与谈判人进行谈判采购,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谈判采购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谈判采购过程及各谈判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谈判采购结果;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谈判人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由谈判小组依法对谈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谈判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谈判人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2.4、谈判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3、定标

(1) 谈判委员会依据谈判办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通知后，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谈判担保的谈判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

4、定标办法

4.1、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2、评审办法

本次谈判采用合理低价法。

4.3、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谈判文件的资格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谈判报价是否有效（高于或等于财政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公章，无服务或服务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报价内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的。

4.4、谈判评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就价格方面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 谈判原则：符合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2) 谈判轮次：分两轮报价谈判程序。谈判人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人进入谈判环节。谈判小组成员分别对谈判人进行谈判。谈判人分别做出二次报价。谈判人进行报价时，报价不可改变服务质量和服务周期。

(3) 技术部分谈判内容：符合性评审

(4) 确定成交人：

谈判企业两次最低的报价为本企业的最终报价，最后以所有谈判企业最低报价确定为成交人。

谈判技术要求：

一、企业简介；

二、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三、质量、工期保障；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4.5、谈判须知

1、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谈判人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人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谈判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

明，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和电子版）。

4.6、谈判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谈判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谈判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谈判人不满足谈判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有瑕疵的；

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f、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

g、谈判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谈判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服务期等其他内容）。

（2）谈判委员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谈判人质询并要求该谈判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谈判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委员会成员及谈判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

1-1、谈判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结果告知函》确定成交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谈判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六、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采购项目的服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1、有效谈判人不足三家；

1.2、所有谈判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谈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也按无效文件处理。

2.1、谈判现场谈判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质疑与投诉

3.1、质疑

谈判人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谈判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3.2、投诉

谈判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1.2 建设单位：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建设地点：店头镇张湾新区

1.4 最高限价：1458146.70 元

1.5 工期：30 天

1.6 项目建设规模：拆除原路面 3000 m², 挖一般土方 3000m³, 垃圾弃置 3300m³
素土回填碾压 600mm³, 块石回填 50cm, 铺设水泥稳定碎石 20cm、沥青混凝土
10cm, 恢复石材护栏 45m 等其它附属设施。

1.7 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编号：_____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店头镇张湾新区

二、合同服务期

2.1 工期：30 天

2.2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3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或签订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价款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最终投标结果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履约完成后，由成交人申请，采购人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正常之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 40%的预付款。

3.4 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工程完工且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3.5 项目结算审定后，无质量问题，付清结算总价剩余工程款，由成交人提供相应票据。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 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7.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8. 知识产权：即成交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施工的组织

-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 8.1.1 采购人通过授权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具体事宜。
 - 8.1.2 成交人以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本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向采购人直接负责。具体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过程、把控材料及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事宜。

8.2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成交人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开工。因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延期开工申请，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明确开工时间。

8.3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现场条件、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等情况说明文件，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执行。因暂停施工导致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8.4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因出现地震等不可抗力、重大变更等非成交人因素的非正常情况，工期可顺延，由成交人提交工期顺延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

8.5 工期奖罚条件。

8.5.1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技术资料的，成交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8.5.2 成交人每延迟交工一天，按照竣工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给采购人。

8.6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成交人要根据工期要求，制定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安排，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计划表，应当明确具体的开竣工日期及重大施工节点。

8.7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各参建方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

8.8 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9 成交人交工时需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及采购人所要求的

其他资料等。

8.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损失或浪费。否则，由成交人负责恢复到原样并承担一切损失。

九、工程质量保证

9.1 成交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 成交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十、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成交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应按设计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10.2 成交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递交产品的所有资料（含相关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投入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10.3 若发现成交人以伪劣充抵或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更换直到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0.4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根据采购人确定变更范围，经设计人出具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成交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建设工期不变。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成交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所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果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各类纠纷，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同时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成交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培训与教育。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熟悉并接受采购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12.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12.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12.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负。成交人必须办理所有工人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成交人负责。

12.6 成交人应加强安全管理，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关机械设备、车辆和行人进出、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干净。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采购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12.7 成交人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2.8 交工前，成交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正常使用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扣除成交人所需费用。

十三、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成交人实施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且到达采购人要求时，方可进行验收。

5.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时，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6.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不得少于 4 套。

7. 工程质保期为：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人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地震、瘟疫、骚乱、戒严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份数不低于 5 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需商定。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施工图纸一份

采 购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供 货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审)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路面维修					
1	040201001001	锯缝机切缝	1. 方式:锯缝机切缝	m	500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沥青路面 2. 厚度:10c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3000		
3	040103005004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料品种:沥青混凝土路面 2. 运距:3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300		
4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水稳层及基础 2. 挖土深度:1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m3	3000		
5	040103005003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料品种:水稳层及基础 2. 运距:3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3000		
6	040202011001	块石回填	[项目特征] 1. 石料规格:块石 2. 厚度:50cm [工作内容]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2	1500		
7	040202001001	石灰稳定土	[项目特征] 1. 含灰量:14% 2. 厚度:30cm [工作内容] 1. 铺筑 2. 找平 3. 碾压 4. 养护	m2	3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项目特征] 1. 水泥含量:5% 2. 厚度:20cm [工作内容] 1. 铺筑 2. 找平 3. 碾压 4. 养护	m2	3000		
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沥青混凝土种类: 沥青混凝土种类: 均匀喷洒乳化沥青, 下层机械摊铺7cm 粗粒式沥青, 待 下层冷却50℃以下, 喷洒乳化沥青, 上层机械摊铺 3cm 细粒式沥青, 上封 层 乳化沥青 [工作内容]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3000		
		其他维修					
10	040308002001	石材栏杆	1. 材料品种、规格: 花岗岩栏杆	m	45		
1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透水砖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330		
12	040103005002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料品种:建筑 垃圾 2. 运距:3km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10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05574.84
1.1	暂列金额				105574.84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编号：JJZB-2025-029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 沉降治理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单位：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谈判技术要求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保修承诺。
-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 4、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店头镇张湾市政道路沉降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JZB-2025-029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职务：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 “没有” 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

附件：2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谈判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_____（签字及盖专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谈判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格式自拟。

- 一、企业简介；
- 二、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三、质量、工期保障；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 I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

格式 A：谈判资格证明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单位名称：（公章）